

关于对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天职业字[2019]30077 号

目 录

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1
-----------	---

《关于对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之 回复》

天职业字[2019]30077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收到贵会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091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天职国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11：关于标的公司产品单价及盈利能力

申请文件显示，1)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宽普科技模块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0.85 万元、0.75 万元，组件产品平均单位分别为 3.18 万元、2.22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2) 报告期内宽普科技各类型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受细分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很大，且可比性相对较低。3)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军工集团和科研院所，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其所需求的产品，根据规格、精度等各种标准，均有明确的定价方案。标的公司向各大型军工单位承接各种产品的型研，主要是根据各大型军工单位的定价标准、规范进行报价，再由相关单位进行审价，双方协商进行最后定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宽普科技报告期内可比产品的单价变动情况，并结合军工产品定价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维持盈利稳定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宽普科技报告期内可比产品的单价变动情况

(一) 宽普科技军品的定价模式及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的定价模式，其作为专业射频微波配套产品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国内主流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整机厂商。整机厂商承接军方订单，负责整机的生产与供应。军方对整机厂商的产品定价依照《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及《军品价格管理办法》进行审价确定。虽然整机厂商与标的公司之间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和招标的方式确定价格，但是在具体报价过程中，标的公司也会参考上述军品定价机制，以完全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报价，并且价格一旦确定之后，则基本保持稳定。

虽然军品的定价模式决定了军品的销售价格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但是标的公司账面确认的同款产品的销售单价在某些情况下也会发生变动，主要情形有：

1、产品从在研阶段进入在产阶段时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化

标的公司销售的产品根据对应的下游武器装备成品所处的状态不同可以划分为在研产品和在产产品，在研产品所对应的下游军品尚未定型，仍处于论证阶

段或工程研制阶段，此时军方未对整机厂商的产品进行审价，因此整机厂商对标的公司的产品定价也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整体而言，处于这一阶段的产品具有供货数量少、产品价格相对较高且不稳定的特点；一旦下游军品定型并进入量产阶段，则军方开始对整机厂商的产品进行审价，在下游军品价格确定之后，通常不会轻易发生改变，而整机厂商对于标的公司产品的采购价格也基本保持稳定，在这一阶段的产品具有批量大、产品价格稳定的特点，但是价格相对于在研阶段而言可能会有所下降。

2、由于市场环境和主要原材料成本发生较大变动时，在产阶段产品的价格也可能发生调整

一旦下游军品定型，军方对整机厂商的产品进行审价后，整机厂商对于标的公司的产品定价也基本稳定，但若市场情况、原材料等成本发生较大变动，双方可能会在协商的基础上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但一般调整幅度较小。

3、同一型号产品是否纳入免税清单，导致会计核算的销售单价存在差异

由于军品免税实现合同清单制，若前期相关军品合同尚未纳入军品免征增值税合同清单，未能享受军品免征增值税政策，则宽普科技在会计核算时需要以合同单价扣减增值税销项税之后的价格确认收入，而后同型号产品纳入免税军品清单，会计核算时直接以合同价格确认收入，导致产品销售单价发生变化。

（二）宽普科技报告期内可比产品的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宽普科技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型号多、批量小的特点，且不同时间同一款产品的细分技术参数也会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宽普科技各类型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受细分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很大，可比性相对较低。为提高可比性，以下将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细分型号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进行对比，以分析报告期内可比产品的单价变动情况。

以下表格对比了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中年度销售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且连续两期均有销售记录的主要型号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至 2018 年主要产品型号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型号代码	产品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的比例	单价变动比率	单价	销售金额
模块	01-84	功率放大模块	1.37	334.94	11.19%	6.00%	1.30	152.81
	01-93	功率放大模块	0.88	131.25	4.39%	0.00%	0.88	48.13
	01-27	功率放大模块	0.75	112.50	3.76%	17.00%	0.64	32.05
	01-16	功率放大模块	1.88	16.92	0.57%	0.00%	1.88	41.37
	01-88	功率放大模块	1.52	12.16	0.41%	-1.94%	1.55	141.05
	01-53	滤波器模块	1.03	4.12	0.14%	-1.90%	1.05	90.30
	01-87	功率放大模块	0.39	3.90	0.13%	0.00%	0.39	63.57
组件	02-82	发射组件	2.03	494.66	8.67%	6.95%	1.90	223.68
	02-21	发射组件	3.95	276.50	4.84%	-4.82%	4.15	166.00
	02-42	发射组件	2.55	255.00	4.47%	0.00%	2.55	510.00
	02-103	发射组件	3.62	141.18	2.47%	6.47%	3.40	40.80
	02-105	发射组件	4.80	91.20	1.60%	-2.04%	4.90	49.00
	02-95	发射组件	3.20	89.60	1.57%	-2.32%	3.28	327.60
	02-75	跳频滤波组件	2.95	11.80	0.21%	0.00%	2.95	59.00
	02-106	发射组件	4.60	4.60	0.08%	0.00%	4.60	197.80
设备	03-12	大功率发射设备	10.30	1,514.10	47.33%	-4.63%	10.80	939.60
	03-14	大功率发射设备	21.50	150.50	4.70%	0.00%	21.50	172.00

从模块类产品来看，2018 年度 01-84 和 01-27 型功率放大模块的单价较上年度分别上涨了 6%和 17%，主要原因是由于增值税免税政策变化所致，2017 年度初这两款产品由于处于前期供货阶段，相关军品合同尚未纳入军品免征增值税合同清单，未能享受军品免征增值税政策，因此宽普科技在会计核算时需要以合同单价扣减增值税销项税之后的价格确认收入，但是从 2017 年 6 月份和 2018 年度开始，上述两款产品开始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而两款产品的约定的合同单价并未发生改变，宽普科技开始以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从而使得这两款产品 2018 年度的单价出现了明显上升。除了上述两个型号的产品之外，其他模块类可比型号产品的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从组件类产品来看，2018 年度 02-82 和 02-103 型号发射组件的单价分别较上年度上涨了 6.95%和 6.47%，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的部分订单未能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所致。02-21、02-105 和 02-95 型号的组件价格出现了小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效率的提高和主要材料成本的变化，这些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出现了明显下降，故其销售单价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从设备类产品来看，2017 年至 2018 年，03-12 号大功率发射设备的销售价格下降了 4.63%，主要原因是该型号设备处于大规模量产阶段，由于公司生产效率的提升和主要材料价格的变动，2018 年度该款设备的产品成本较上年度下降了 26.58%，因此其销售价格也相应出现了下调，但是调整幅度明显低于成本下降的幅度。除此之外，其他设备类可比产品的单价未发生变化。

2、2018 年至 2019 年 1-3 月各产品类型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型号代码	产品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单价	金额	占同类收入的比例	单价变动比率	单价	金额
模块	01-40	功率放大模块	0.47	474.14	42.32%	0.00%	0.47	707.77
	01-96	功率放大模块	1.58	321.83	28.72%	-4.31%	1.65	98.92
	01-84	功率放大模块	1.37	32.88	2.93%	0.00%	1.37	334.94
组件	02-84	发射组件	1.40	635.60	71.60%	0.00%	1.40	2,262.40
	02-82	发射组件	2.03	48.72	5.49%	0.00%	2.03	494.66
设备	03-25	大功率发射设备	13.30	1,117.20	61.38%	-4.32%	13.90	83.40
	03-24	大功率发射设备	14.50	362.50	19.91%	0.00%	14.50	87.00

2018 年至 2019 年一季度，01-96 功率放大模块和 03-25 大功率发射设备的销售价格分别下降了 4.31%和 4.3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这两款产品尚处于在研阶段，定价相对较高，随着该产品进入在产阶段，销售价格出现小幅度下降。除此之外，2018 年至 2019 年一季度标的公司其他可比型号产品的价格均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军品的定价模式决定了宽普科技的产品单价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宽普科技除了少数型号的产品由于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生产阶段或

生产成本发生变化而进行了价格调整之外，大部分可比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均维持不变。

二、结合军工产品定价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维持盈利稳定的具体措施

军工产品定价模式的特点在于，在确定价格时，标的公司的下游客户在审价过程中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产品生产成本、研发投入以及技术水平等因素，标的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产品性能、产品质量及技术服务等都对标的公司的产品价格有重大影响。因此，为了维持盈利稳定，标的公司将坚持不断地进行研发投入、保证产品性能、完善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发挥综合服务能力优势，并不断推出代表行业高水平的新产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宽普科技目前的研发投入已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下为宽普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的对比：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澳丰源	6.78%	
肯立科技（838406.OC）	11.60%	9.14%
华航科技（832695.OC）	16.15%	18.54%
行业平均	11.51%	13.84%
宽普科技	17.07%	13.87%

注：澳丰源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终止挂牌，因此未公开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数据。

为维持盈利稳定，宽普科技将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以提高产品的技术性能，开发符合军工用户特殊需求、适应特种环境和特殊领域内的产品，同时已与核心研发人员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同关系，保持原有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同时不断吸收高素质研发人员，以增加后备研发力量的建设进而保持研发团队的研发能力持续提升。

（二）不断推出代表行业高水平的新产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

现代军用电子装备，尤其是机载、舰载、星载和车载等对抗、雷达和通信系统，正在向小型化、轻量化、高工作频率、多功能、高可靠等方向发展，对组装

等技术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随着相控阵体制在雷达、对抗和通信等电子整机中的广泛应用，需要研制生产大量小型化、高密度、多功能的微波射频组件及设备。标的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产品的小型化和多功能化，将产品从单个功能模块向融合了多种微波基本部件的多功能组件和设备升级。由于组件和设备类产品的集成度更高、技术原理更加复杂，对生产企业的整体技术实力以及综合化的系统集成能力要求很高，其定价及毛利率水平也显著高于模块类产品，因此，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将有利于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利润空间。

（三）完善健全质量控制体系

射频微波电路及其相关组件应用于国防军事工程项目中，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相关设备性能的发挥及整体装备的作战能力，对质量的要求尤其重视。

宽普科技严格按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要求，遵循“先进适用的产品，顾客满意的服务，有效控制的过程，持续改进的体系”的质量方针，引进产品可靠性增长、航天质量问题双归零等新思路、新方法，不断发展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同时，宽普科技在研发生产中严格遵循各项质量管理制度，以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提升产品研究与开发、生产制造、销售、人员管理等方面的质量控制能力，以保障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四）发挥综合服务能力优势，提高客户粘性

军用电子信息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公司的客户对时间节点控制、快速反应能力和产品质量保障等要求很高。为此，公司聚焦主业，精耕细作，致力于在售前、售中、售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服务。

在售前签订技术协议之前即选派最优秀的工程师与客户深入讨论，了解客户需求 and 项目的具体细节，一方面增强了在短时间完成产品设计的可行性，另一方面也可以帮助客户挖掘需求，有利于公司对后续产品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

由于军方发出订单需履行的内部程序较为复杂，发出订单后又具有“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硬性要求，因此上游供应商往往在供货及时性上承受较大压力。公司在签订技术协议后，依靠前期的深入了解和过硬的技术实力，可以集中力量

按时提交合格产品，为客户进一步及时对军方供货奠定基础。

在售后服务阶段，公司具备快速响应和较强的问题解决能力，在下游客户产品出现问题时主动响应客户需求，一贯以解决问题的态度首先帮助客户找到真正的问题所在，消除客户的后顾之忧。

这种全方位的服务模式使公司与客户的关系更加紧密，公司在做好自身产品和服务的同时，使客户可以集中精力做系统级产品的研发、生产，将客户推升至价值链更高端，很大程度上也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信赖和黏性。

（五）积极开发新客户，扩大收入规模

宽普科技凭借长期深耕军用电子信息领域，专注于军用射频微波模块、组件及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其产品在航空、航海、航天、通讯、遥感、遥测、各类雷达、电子对抗等高科技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充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能力，积极开发新客户，扩大收入规模。

[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通过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型号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销售金额，对报告期内各型号产品的价格变动进行分析；通过访谈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市场负责人，了解变动产生的原因；通过分析各型号产品的单位成本、产品阶段变化情况等，核查变动产生的原因；通过访谈标的公司的业务负责人，了解军方客户的定价模式及公司目前为保持定价稳定所采取的措施；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宽普科技研发投入的数据、了解报告期内宽普科技的客户满意度评分、翻阅核心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标的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等，核查标的公司为维持盈利稳定的具体措施。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产品类型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受细分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呈波动趋势，但各具体型号的产品价格保持总体稳定，变动幅度较小。标的

公司结合军工产品定价模式制定了维持其盈利稳定的具体措施。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五）、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2：关于标的公司客户情况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宽普科技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92.57%、95.46%、94.99%，其中，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40.81%、60.17%、64.12%。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宽普科技报告期与主要客户开展合作的背景、过程及稳定性。2）结合宽普科技报告期第一大客户占比逐年上升且比例较大的情况，补充披露宽普科技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如存在，进一步补充披露应对措施，是否有拓展客户的可行性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宽普科技报告期与主要客户开展合作的背景、过程及稳定性

宽普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与前五大客户开展合作的背景、过程以及稳定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客户获取方式
1	B	2002 年	客户同行业用户推荐
2	A1	2001 年	客户处产品推广
3	C1	2003 年	客户处产品推广
4	A2	2009 年	客户处产品推广
5	D	2003 年	客户处产品推广
6	E	2002 年	客户处产品推广
7	F	2013 年	客户处产品推广
8	G	2018 年	客户同行业用户推荐

注：由于“涉军客户名称”为涉密信息，按照《国防科工局关于广东宽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9】294 号），应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涉军客户，因此本报告书对于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名称采用代码的方式进行处理。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宽普科技基本保持稳定，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仅 8 家，可见前五大客户的稳定性较高。

从合作起始时间看，除 F 公司和 G 公司外，主要客户合作时间普遍超过十五年，可见，宽普科技的主要客户不但稳定性高，还具有很好的延续性。

二、宽普科技报告期第一大客户占比逐年上升且比例较大的原因

（一）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占比较大是由于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			
1	A 集团	3,369.84	40.81%
1-1	A1	1,918.10	23.23%
1-2	A2	511.63	6.20%
1-3	A3	404.35	4.90%
1-4	A4	211.50	2.56%
1-5	A5	159.86	1.94%
1-6	A6	94.02	1.14%
1-7	A7	51.53	0.62%
1-8	A8	10.47	0.13%
1-9	A9	7.52	0.09%
1-10	A10	0.85	0.01%
2	B	2,518.98	30.51%
3	C 集团	754.62	9.14%
3-1	C1	741.02	8.97%
3-2	C2	13.60	0.16%
4	D	537.38	6.51%
5	E	462.36	5.60%
合计		7,643.19	92.57%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1	A 集团	7,164.23	60.17%
1-1	A2	3,571.55	30.00%
1-2	A1	2,726.76	22.90%
1-3	A3	484.53	4.07%
1-4	A11	106.20	0.89%
1-5	A7	93.08	0.78%
1-6	A12	82.00	0.69%

序号	代码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	A6	34.52	0.29%
1-8	A4	33.34	0.28%
1-9	A5	14.30	0.12%
1-10	A8	13.44	0.11%
1-11	A10	4.50	0.04%
2	B	1,805.13	15.16%
3	E	1,106.76	9.30%
4	F	725.93	6.10%
5	D	563.65	4.73%
合计		11,365.69	95.46%
2019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			
1	A 集团	2,456.84	64.12%
1-1	A1	1,527.27	39.86%
1-2	A2	635.60	16.59%
1-3	A4	116.90	3.05%
1-4	A7	113.96	2.97%
1-5	A5	53.12	1.39%
1-6	A11	10.00	0.26%
2	F	474.14	12.37%
3	G	355.45	9.28%
4	E	191.00	4.98%
5	H	162.44	4.24%
合计		3,639.87	94.99%

注：由于“涉军客户名称”为涉密信息，按照《国防科工局关于广东宽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9】294号），应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涉军客户，因此本报告书对于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名称采用代码的方式进行处理。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 A 集团下属的多家企业实现销售，第一大客户 A 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所致。

（二）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主要是由军工行业高度集中的行业特点所决定的

我国军工行业具有客户集中度高、客户稳定性高的普遍特征。武器装备的整机生产厂商通常为大型国有企业，并且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市场格局。标的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A 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电子装备、软件、基础元器件和功能材料的研制、生产及保障服务，是中央直接管理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也是国内唯一覆盖电子信息技术全领域的大型科技集团。标的公司作为军用射频微波领域的领先企业，对 A 集团的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所在行业的特点。

这一行业特点也反应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第一大客户占比	2018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2017 年第一大客户占比	2017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澳丰源			95.93%	99.15%
肯立科技 (838406.OC)	24.34%	82.37%	27.16%	71.68%
华航科技 (832695.OC)	57.99%	76.67%	63.95%	91.03%
平均	41.17%	79.52%	62.35%	87.29%
宽普科技	60.17%	95.46%	40.81%	92.57%

注：1、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2、澳丰源对 A 集团下属三个研究所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3.31%、40.38%和 2.24%，为了保证数据的可比性，已将该部分销售收入占比合并计算。3、澳丰源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终止挂牌，因此未公开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数据。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前五大客户占比普遍较高，其中可比公司澳丰源 2017 年第一大客户占比达到 95.93%，澳丰源第一大客户亦是 A 集团，与标的公司相同。

由此可见，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宽普科技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0.81%、60.17%

和 64.12%，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宽普科技的第一大客户 A 集团是国内大型的军工电子集团，其业务规模较大，自 2016 年以来受“军改”的不利影响也较为严重，随着 2018 年军改逐步完成，其业务量的增长非常迅速，在此背景下，宽普科技选择优先满足该客户的需求，从而放缓了对其他客户订单的获取和新客户的拓展力度。未来，随着业务增长速度趋于稳定，资金实力和生产能力进一步加强，预计宽普科技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也将趋于稳定。

三、宽普科技对第一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虽然宽普科技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但是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主要原因是：

（一）标的公司与 A 集团下属单位的合作都是独立进行的，且销售订单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参与招标的方式来获取，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其下属单一机构重大依赖的情形

虽然标的公司 2018 年对第一大客户 A 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达到了 60.17%，但是与标的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的下属单位超过了 10 家，这些下属单位具备明确的业务划分，并且独立开展业务、独立选择供应商。此外，标的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参与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需要参与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大是其综合实力和市场地位的集中体现，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合作，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形

由上文之“一、宽普科技报告期与主要客户开展合作的背景、过程及稳定性”所述，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合作时间普遍超过十五年，不但稳定性高，还具有很好的延续性。

（三）标的公司在军用射频微波通讯领域具备突出的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军工电子信息行业，在射频微波通信领域形成了突出的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拥有一支稳定且实力较强的研发队伍，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资源，并且牵头起草了 GJB—7084《射频固态功率放大模

块通用规范》国家军用标准。此外，标的公司还凭借突出的技术实力、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完善的产品质控体系，获得了客户的高度的认可，并且与多家国内大型整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四）军品业务具有进入壁垒高、认证周期长的特点，标的公司作为军用射频微波通讯领域的领先企业，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很低

军工行业存在特有的资质壁垒、技术壁垒，具体表现在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需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的许可审查条件和审查流程形成了其特有的资质壁垒；军工电子行业是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员、器件性能、生产设备、制造工艺均有较高的要求，成为行业技术壁垒。

此外，武器装备的采购、技术改进和升级对军品供应商存在较强的技术路径依赖。武器装备需纳入军方型号管理，由军方组织项目综合论证，在军方的控制下进行型号研制和设计定型，整个项目程序严格且时间较长，配套军品一旦定型并广泛应用，就融入了国防体系，为维护军事装备的技术稳定性和整个国防体系的安全性，军方通常不会轻易改型，即使更换部分零件，都必须逐一重新履行复杂的审批程序。因此，标的公司作为军用射频微波通讯领域的领先企业，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很低。

四、宽普科技未来客户拓展的措施

宽普科技与新劲刚全资子公司康泰威产品在军工电子对抗、电磁对抗领域能够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现有客户体系不重叠但又相互补充，双方将充分整合军工市场渠道资源，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客户的拓展，有效提升公司军工产品市场占有率。

[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访谈标的公司相关负责人、获取报告期销售客户销售明细表、走访相关客户、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核查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过程及其稳定性，分析是否存在对第一大客户的重大依赖。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合作时间普遍超过十五年，不但稳定性高，还具有很好的延续性。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所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的特点，标的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上市公司已就上述内容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予以补充披露。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五）、4、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3：关于标的公司水电消耗量

申请文件显示，1) 宽普科技所使用能源主要为水、电力，2017 年、2018 年，宽普科技用水量分别为 0.58 万吨、0.59 万吨，用电量分别为 66.2 万千瓦时、80.53 万千瓦时。2) 2017 年、2018 年，宽普科技模块产量分别为 3,004 个、4,587 个，组件产量分别为 1,197 个、2,541 个，设备产量分别为 101 台、373 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宽普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水电消耗量与当期产量的匹配性分析，如存在差异，进一步补充披露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宽普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水电消耗量与当期产量的匹配性分析

(一) 2017-2018 年度水电消耗量情况

能耗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万吨/ 万千瓦时)	能耗增长率	产量(个)	产量增长率	数量(万吨/ 万千瓦时)	产量(个)
水	0.59	1.72%	7,501	74.36%	0.58	4,302
电	80.53	21.65%	7,501	74.36%	66.20	4,302

宽普科技所使用能源主要为水和电力，2017 年、2018 年，宽普科技用水量分别为 0.58 万吨、0.59 万吨，用电量分别为 66.20 万千瓦时、80.53 万千瓦时，水和电力的能耗增长率分别为 1.72%和 21.65%；2017 年至 2018 年标的公司产量从 4,302 个增长至 7,501 个，增长率为 74.36%，远超过水和电力的能耗增长率。

(二) 报告期内水电消耗量与当期产量的匹配性分析

1、水消耗量与当期产量的匹配性分析

2017 年至 2018 年，宽普科技的产量增长率为 74.36%，但用水量仅增长 1.72%，2018 年水耗基本与 2017 年持平，主要原因在于宽普科技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总装、过程检验、产品调试和试验、成品检验等，生产工序中除了高低温试验箱需耗水外，其他流程并不需耗水，且高低温试验箱的耗水可循环使用，耗

水量较小,因此标的公司的水耗并不随着产量的增长而增长,而是保持基本稳定。

2、电消耗量与当期产量的匹配性分析

2017 年至 2018 年,宽普科技的产量增长率为 74.36%,但用电量仅增长 21.65%,电耗的增长率远低于产量增长率,主要原因是宽普科技的生产工艺特点决定其生产过程中电力消耗较低,且电力消耗与产量不成正比。具体原因在于:

(1) 宽普科技产品所涉及的总装、产品调试/试验等生产工序均采用低功率直流功率,耗电较小。且由于总装和调试设备需处于恒定温度状态下方可工作,设备开启至达到恒定稳定需一定时间,为提高使用效率,生产过程中总装和调试的设备无论使用与否,都处于开启状态,使用时只是略微增加耗电,因此产量增加只是少量增加了生产工序的耗电,产量的增加与耗电增加并不成正比。

(2) 生产过程中耗电量最大的设备为空调和实验箱。空调主要在夏季使用,属于固定支出,产量上升,仅导致工人加班时长略微增加,空调所需能耗略微增加,因此产量的增加与使用空调能耗增加并不成正比,空调能耗的增长率要低于产量增长率;试验箱在非使用时间处于待机状态,在使用时间处于使用状态,使用状态的耗电量略大于待机状态,产量增加提高了试验箱的使用时长率,从而提高了耗电量,但由于待机状态亦需耗电,因此产量的增长并不导致电耗的同比增长。

[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通过获取标的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产量、用水量和用电量的增长情况,对比产量和能耗的增长率情况,分析期间能耗变动情况与产量变动情况的关系;通过访谈生产负责人,了解能耗增长率与产量增长率相差较大的原因,核查能耗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企业实际生产的情况,从而核查标的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水电消耗量与当期产量是否匹配。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标的公司除高低温试验箱外,其他生产工序基本不需要使用水,且高低温试

验箱的耗水可循环使用,因此产量的增加与水耗基本无关,水耗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基本保持稳定。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电耗的增长率低于产量增长率,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的生产工艺特点决定其电力消耗较低。因此虽然 2017 年和 2018 年宽普科技水电能耗的增长率远低于产量的增长率,但该结果符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水电消耗量与当期产量具有匹配性。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六)、2、(3)水、电消耗量和产能的匹配性”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4：关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1) 2018 年 12 月，宽普科技将持有的 72 万股库存股、宽普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小伟将其持有的 7.03 万股股份以每股 3.72 元的价格转让给圆厚投资，以股利折算模型计算宽普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每股 10.71 元。按 3,560 万股股本计算，全部股权作价为 38,127.6 万元。2) 选取参数情况，综合考虑 2018 年 12 月公司面对的行业情况，国家经济发展情况及国防支出增速，预计未来增长率为 7.5%。3) 根据评估报告，2019 年~2023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3,999.44 万元、4,998.55 万元、5,996.43 万元、7,643.10 万元、9,282.45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4.98%、19.96%、27.46%、21.45%。4) 2017 年 11 月 20 日，吴小伟增资 220 万股，文俊增资 140 万股，欧秋生增资 70 万股，王安华增资 30 万股，合计 460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3.05 元，宽普科技将上述员工的实际增资股份数超出其按原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增资股份数的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631.92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 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对应总体作价与本次评估作价的差异，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金额是否充分。2) 补充披露使用股利折算模型计算宽普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采用 7.5% 每股收益年增长率与本次评估预测期净利润年增长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3) 补充披露 2017 年度股份支付事项对应股利折算模型参数选取情况，并结合公允价值对应总体作价的差异及合理性，进一步补充披露 2017 年度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金额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对应总体作价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充分性说明

本次交易采用企业自有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65,126.89 万元，交易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65,000.00 万元。而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是采用股利折现法的估值结果 38,127.6 万元，对应的公允价值低于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差异幅度为 41.34%，主要原因是：

（一）两次交易存在时间差

宽普科技 2018 年度股份支付的确认是宽普科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致。宽普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 2018 年度上半年即开始进入了筹备阶段，并就员工持股方式、入股价格和入股数量和主要中层干部进行了沟通。2018 年 7 月，宽普科技 2018 年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对员工持股的股本总数和入股价格明确如下：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该有限合伙企业总共持有宽普科技的总股份在 80 万股以内，宽普科技保持原 3560 万股总股本不变。后续员工持股计划通常也以不增资的方式完成。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有限合伙企业以宽普科技 2017 年末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即 3.72 元/股）受让取得宽普科技的股份。”

由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涉及的人员较多，且参与激励员工的股权数量需要在业绩考核的基础上确定，因此，宽普科技的员工持股计划直到 2018 年 12 月才实施完毕。

本次交易协议的签署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距离宽普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开始筹备的时间接近 1 年，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之日起算，时间差异也超过了 6 个月，考虑到宽普科技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之中，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达到了 107.83%，因此，此次股份支付确认的公允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股份支付对应的交易仅涉及小部分股权，而本次交易涉及宽普科技 100% 股权的转让，两者的估值方法和作价存在差异符合其交易特点和市场惯例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份支付对应的交易事项为宽普科技将持有的 72 万股库存股、宽普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小伟将其持有的 7.03 万股股份以 3.7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圆厚投资，此次交易仅涉及宽普科技 2.22% 的股权受让，不涉及控制权的变更，且受让方主要通过年度分红的方式获取收益，因此，

在该交易中采用股利折现法进行估值具有合理性。

而本次交易方案为新劲刚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文俊、吴小伟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及圆厚投资持有的宽普科技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宽普科技的将成为新劲刚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在该情形下采用企业自有现金流量折现法较为合理。根据二级市场的交易习惯，若收购方需要取得控制权，则其交易作价通常明显高于其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前后二级市场上涉及控制权变更的交易事项的交易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股票	股权转让协议签	转让价格 (元)	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 收盘价格 (元/股)	差异率
汇通能源	2019/1/11	20.36	9.66	110.77%
金明精机	2019/1/3	6.68	4.51	48.12%
精艺股份	2018/11/11	15.96	6.72	137.50%
群兴玩具	2018/11/2	5.95	4.04	47.28%
宏达新材	2018/10/31	8.00	4.64	72.41%
平均				83.22%

因此，两次交易采用的估值方法和作价存在差异符合市场规律，具有合理性。

(三) 保障措施存在显著差异

在 2018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交易事项中，对于股权受让方而言没有任何保障性措施，需完全承担收益变动的风险，而在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并且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业绩补偿措施，因此，2018 年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确定的基础与本次交易作价也存在显著差别。

综上所述，宽普科技 2018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总体作价）反映了宽普科技在特定交易时点和交易条件下的价值，该总体作价低于本次交易的作价具有合理性，宽普科技 2018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充分、合理。

二、使用股利折算模型计算宽普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采用 7.5% 每股收益年增长率与本次评估预测期净利润年增长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一）股利折现模型采用 7.5% 每股收益年增长率的理由

股利折现模型中的增长率指的是股利的永续增长率，考虑到宽普科技的长期发展与国家经济发展情况和我国国防支出增速密切相关，宽普科技认为以我国 GDP 增长率和国防支出的增长率的平均值作为永续增长率较为合理。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 2017 年度中国 GDP 增速为 6.9%，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18 年，中国国防支出将增长 8.1%，因此，宽普科技选择以两者的平均值 7.5% 作为永续增长率。

（二）股利折现模型中的增长率是本次评估预测期净利润年增长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股利折现模型中的股利增长率为 7.5%，而本次评估预测期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20%，主要原因是两个估值模型中使用的增长率定义存在差异所致。其中股利折现模型中的股利增长率为永续增长率，实务中永续增长率通常需要参考整体经济的运行情况确认。而本次评估的预测期净利润增长率是结合标的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做出的具体估计，该估计的期间仅限于预测期 5 年，同时在本次评估中，基于谨慎性的角度考虑，预测期以外，即 5 年以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0。因此宽普科技股利的永续增长率低于本次预测期内净利润的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三、2017 年度股份支付事项对应股利折算模型参数选取情况及 2017 年度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金额的充分性说明

（一）2017 年度股份支付事项对应股利折算模型参数选取情况

1、宽普科技 2017 年度股份支付事项对应的股利折现模型的计算过程及参数选取如下：

$$\text{每股价值} = \frac{\text{下一期间每股股利}}{\text{股权资本成本-增长率}}$$

$$\text{2016 年 12 月期末每股价值} = \frac{\text{2016 年每股股利} \times (1 + \text{增长率})}{\text{股权资本成本} - \text{增长率}}$$

$$\text{2016 年 12 月期末每股价值} = \frac{0.63 \times 35\% \times (1 + 7.50\%)}{11.45\% - 7.50\%} = 6.01 \text{ (元)}$$

2、上述参数选取情况说明

(1) 每股收益：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除以 2016 年期末股本数。

(2) 股利支付率：根据企业的股利政策及历史股利分配率，预计未来股利支付率为 35%。

(3) 股权资本成本：无风险收益率为 3.99%，军工电子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计算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6.56%，Beta 值为 0.9080，企业特性风险调整系数为 1.5%，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的股权资本成本为 11.45%。

(4) 增长率：综合考虑公司面对的行业情况，国家经济发展情况及国防支出增速，预计未来增长率为 7.5%。

(二) 2017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充分性说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宽普科技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扩股，其中吴小伟增资 220 万股，文俊增资 140 万股，欧秋生增资 70 万股，王安华增资 30 万股，合计 46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05 元/股，该增资价格是股东大会在参考宽普科技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 3.04 元/股的基础上确定的。

在计算该次增资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时，公司采用上述股利折现模型计算的宽普科技截至 2016 年度末的每股公允价值为 6.01 元/股，宽普科技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63 元/股，则该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9.53 倍，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宽普科技将此次员工增资的实际增资股份数超出其按原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增资股份数乘以增资价格和公允价值的差额计算得出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因此，宽普科技 2017 年度的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充分、合理。

[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标的公司工商档案、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股份转让协议，了解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增资和 2018 年度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股份增资转让的原因及进展，核查股权增资转让涉及的转让款是否支付完毕；核查标的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凭证、受让股权的股东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圆厚投资合伙协议等资料，确认受让股权的股东身份；获取圆厚投资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核查股利折现模型所采用的主要参数的合理性；对比较分析股份支付对应的总体作价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重新计算股份支付金额准确性并核查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标的公司 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对应总体作价与本次评估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宽普科技 2018 年度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金额充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股利折算模型计算的宽普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采用 7.5%每股收益年增长率与本次评估预测期净利润年增长率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个估值模型中对应的增长率的定义不同所致所致，两者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宽普科技 2017 年度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金额充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四）、2、（1）股份支付费用”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5：关于标的公司资产情况

申请文件显示，1) 2017 年末、2018 年末，宽普科技总资产分别为 15,472.13 万元、20,942.94 万元，流动资产分别占比 91.03%、89.78%，固定资产分别为 428.37 万元、2,041.15 万元（主要是厂房购置）。2) 2018 年末，货币资金 4,743.15 万元、应收账款 5,544.15 万元、应收票据 3,051.25 万元、存货 4,211.92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 83.81%。请你公司：1) 结合宽普科技的生产模式及生产设备情况，以及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设备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宽普科技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是否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和应收款项的情形，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宽普科技固定资产设备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宽普科技账面固定资产价值分别为 428.37 万元、2,041.15 万元和 2,044.61 万元，其中剔除不含房屋建筑物的固定资产价值分别为 428.37 万元、422.97 万元和 439.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2.02%和 2.07%，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一）宽普科技的产品具有技术水平高、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其生产模式以手工组装和检测为主

宽普科技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工艺评审、首件鉴定、质量评审、装配、调试、测试、检验、包装等几个环节，其中工艺评审、首件鉴定、质量评审及防护、包装等环节为纯人工环节；装配、调试、测试、检验环节以人工为主，设备为辅，在装配、调试、测试、检验环节中会利用网络分析仪、综合测试仪、贴片机、快速变温试验箱和流焊机等主要设备。

由于宽普科技的主要产品均具有技术水平高、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同一系列的产品也会因为客户要求的不同而在部分性能指标上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

宽普科技的产品难以实现大规模的自动化生产。此外，由于军品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合格率要求非常高，常规的自动化生产难以满足军品的要求，从而也决定了宽普科技在价值较高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上的投入较少。

报告期末，宽普科技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 (台)	资产原值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 产净值	工艺流程环 节	设备用途
1	信号源	外购	106	226.40	56.48	装配/调试 /成品检验	调试测试/交 付检验
2	网络分析仪	外购	43	198.56	42.08	装配/调试 /成品检验	调试测试/交 付检验
3	频谱分析仪	外购	53	187.60	25.25	装配/调试 /成品检验	调试测试/交 付检验
4	综测仪	外购	56	169.81	32.64	装配/调试 /成品检验	调试测试/交 付检验
5	功率计	外购	48	141.93	48.12	装配/调试 /成品检验	调试测试/交 付检验
6	高低温箱	外购	11	85.67	21.60	调试/成品 检验	调试测试/交 付检验
7	信号分析仪	外购	2	52.73	39.22	装配/调试 /成品检验	调试测试/交 付检验
8	衰减器	外购	76	42.11	9.92	装配/调试 /成品检验	调试测试/交 付检验
9	贴片机	外购	1	29.91	20.91	装配	PCB 板印刷 锡膏
10	电源	外购	61	25.17	9.41	装配/调试	调试测试/交 付检验
11	噪声仪	外购	2	23.05	19.85	调试	调试测试/交 付检验
12	印刷机	外购	1	16.78	9.87	装配	PCB 板印刷 锡膏
13	自动测试系 统	外购	3	15.53	0.78	调试/成品 检验	调试测试/交 付检验
14	无铅回流焊 机	外购	1	12.82	0.64	装配	SMT 器件的 自动焊接
15	热声焊机	外购	1	12.56	0.63	装配	金丝键合
合计			465	1,240.64	337.39		

由上表可知，宽普科技的生产设备数量较多，主要设备数量达到了 465 台，但是整体而言，单位价值不高，并且以装配和测试类设备为主。

（二）宽普科技的固定资产投入规模较低符合所在行业的特点

近两年，宽普科技的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澳丰源	肯立科技 (838406.OC)	华航科技 (832695.OC)	同行业 平均水平	宽普科技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409.17	3,065.50	1,052.28	3,508.98	8,267.35
	固定资产净值平均数(不含房屋建筑物)	282.17	377.04	196.71	285.31	414.32
	固定资产周转率	22.71	8.13	5.35	12.30	19.95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773.74	1,135.30	3,954.52	11,930.67
	固定资产净值平均数(不含房屋建筑物)		443.95	162.73	303.34	425.67
	固定资产周转率		15.26	6.98	13.04	28.03

注：澳丰源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终止挂牌，因此未公开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规模均较小。宽普科技的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由于宽普科技的业务规模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效应更加明显所致。以 2017 年度同行业公司的数据为例，华航科技、肯立科技和澳丰源的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1,052.28 万元、3,065.50 万元和 6,409.17 万元，其对应的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周转率分别为 5.35、8.13 和 22.71，两者存在明显的正相关关系，其中宽普科技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规模为 8,267.35 万元，和澳丰源较为接近，而对应的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周转率也较为接近。因此，固定资产投入规模较小且固定资产周转率较高符合宽普科技所在行业的特点。

综上所述，宽普科技的产品特点决定了其生产模式以手工组装和检测为主，以机器设备为辅，其生产对熟练的技术工人的数量要求较高，对生产设备投入的要求相对较低，因此，宽普科技的固定资产设备占比较低符合其所在行业的特点，

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和应收款项的情形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的构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8077《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624.67	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4.90	1.73%
应收票据	4,198.80	3.29%
应收账款	24,121.54	18.87%
预付款项	307.19	0.24%
其他应收款	1,009.62	0.79%
存货	11,378.44	8.90%
其他流动资产	779.62	0.61%
流动资产合计	56,634.77	44.31%
投资性房地产	491.51	0.38%
固定资产	10,806.69	8.46%
在建工程	686.63	0.54%
无形资产	3,250.52	2.54%
商誉	54,338.89	42.52%
长期待摊费用	114.52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55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33	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72.63	55.69%
资产总计	127,807.40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总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 9.88%、3.29%和 18.87%，占比相对较高，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比分别为 8.46%和 2.54%，低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占

比，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和宽普科技的行业特点所决定的。两者所在行业对固定资产投入规模的要求均相对较低，核心的经营要素主要为知识产权、研发能力、生产技术人员、客户资源以及市场拓展能力等。因此，本次交易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宽普科技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将得以提升。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8077《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50,986.33	127,807.40	150.67%	47,954.17	124,892.25	16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5,116.11	76,291.31	117.25%	35,112.23	75,117.00	113.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1	6.29	79.20%	3.51	6.19	76.35%
营业收入	3,931.85	7,741.80	96.90%	21,128.44	33,059.11	5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	1,136.99	20,877.68%	818.91	4,100.05	40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44	908.56	不适用	584.74	3,893.08	56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0.09	不适用	0.08	0.34	3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0.09	不适用	0.08	0.34	325.00%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每股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此外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随着双方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未来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有效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了解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规模、分布、构成等情况，判断其是否符合行业及公司生产特点；了解固定资产的存放场所，实地监盘重要的固定资产，并通过实物到账面的抽查，确定固定资产的完整性，报告期期末的固定资产盘点比例达63.69%；实地查看生产车间，了解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机器设备利用环节，检查固定资产台账中列示设备是否与工艺流程所需的设备相吻合；分析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周转率和人均产值，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设备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生产规模匹配，固定资产中设备占比较低符合其所在行业的特点，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每股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一）、1、（3）固定资产设备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和“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6：关于标的公司发出商品情况

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度末，宽普科技的存货余额为 4,211.92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加了 2,435.96 万元，增幅为 137%，主要原因是自 2018 年度下半年开始，随着军改的完成，宽普科技所获得的订单数量大幅度增长，使得公司在年末已经交付但尚未通过客户验收的发出商品较上年度末增加了 1,389.61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产品自发出至验收历史用时、收入确认主要依据等情况，补充披露 2018 年末发出商品同比增幅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2018 年末发出商品同比增幅较大的合理性

（一）产品自发出至验收历史用时

宽普科技产品主要包括模块、组件和设备，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其验收时长也不尽相同，通常为 3 至 6 个月。最近 3 年内，宽普科技模块、组件、设备自发出至验收的历史平均用时分别为 4 个月、3 个月和 5 个月。

（二）收入确认主要依据

宽普科技销售收入的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具体的销售商品确认原则如下：

1、军品销售：公司军品销售确认收入需满足 3 个条件：

- （1）产品已交付客户；
- （2）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的产品接收单；
- （3）最终销售价格确定。

2、民品销售：公司民品销售于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宽普科技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为取得客户的产品接收单，且销售价格已经最终确定。

（三）2018 年末发出商品同比增幅较大的合理性

2018 年末发出商品为 1,806.15 万元，2017 年末发出商品为 416.53 万元，变动率为 333.61%，变动幅度较大。这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末受军改影响，军方减少了对军工产品的采购，2018 年度随着军改影响的逐步消除，公司 2018 年度下半年的订单数量显著增长，且 2019 年度的军品订单数量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宽普科技的产品通常需要等全部订单交付完成或客户整机联试之后才能进行验收，而且部分产品除了需要通过客户验收之外，还需通过军方的检验，因此验收周期相对较长，随着 2018 年第四季度交付的产品数量大幅度增加，宽普科技期末发出商品的余额也相应增长。

二、宽普科技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2018 年末发出商品已验收结转金额为 1,500.78 万元，占 2018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比例为 83.09%，期后结转情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2018 年末尚未结转的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305.34 万元，对应的发出商品情况及未结转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编号	客户	产品类型	数量 (件)	账面价值	未结转原因
XXXX2056	A4	设备	6	49.81	订单产品尚未全部交付
XXXX6130	A1	设备	6	43.98	订单产品尚未全部交付
XXXX8150	A1	设备	2	25.49	订单产品尚未全部交付
XXXX0007	A1	设备	2	19.78	销售价格尚未确定
XXXX7137	A1	设备	1	15.55	销售价格尚未确定
XXXX3081	C1	设备	2	14.98	尚未通过军检
XXXX0023	A4	设备	2	13.39	销售价格尚未确定
XXXX1191	A1	设备	1	12.63	销售价格尚未确定
XXXX0014	A2	组件	10	11.31	销售价格尚未确定

订单编号	客户	产品类型	数量 (件)	账面价值	未结转原因
XXXX1041	C1	组件	5	10.14	销售价格尚未确定
XXXX3074	A11	组件	2	9.92	订单产品尚未全部交付
XXXX2042	A4	组件	3	9.66	销售价格尚未确定
XXXX8152	A2	设备	1	9.48	订单产品尚未全部交付
XXXX4087	C1	组件	6	8.17	尚未通过军检
XXXX1191	A4	设备	1	6.56	销售价格尚未确定
XXXX4064	A4	组件	3	5.31	尚未验收
XXXX3076	H	组件	2	4.70	销售价格尚未确定
XXXX3076	H	组件	2	4.70	销售价格尚未确定
XXXX0012	I	组件	2	4.56	订单产品尚未全部交付
XXXX3074	A11	组件	2	4.34	订单产品尚未全部交付
XXXX2057	A4	组件	2	4.22	销售价格尚未确定
XXXX1027	A7	模块	2	3.27	尚未通过军检
XXXX9159	A11	组件	2	2.39	订单产品尚未全部交付
XXXX5104	B	模块	1	1.88	订单产品尚未全部交付
XXXX8152	A2	组件	1	1.87	订单产品尚未全部交付
XXXX8156	A5	模块	3	1.74	尚未验收
XXXX0036	A3	其他	5	1.37	订单产品尚未全部交付
XXXX5116	A7	模块	2	1.09	订单产品尚未全部交付
XXXX7136	J	模块	1	0.83	技术指标还未达到验收状态
XXXX5110	C1	模块	1	0.83	销售价格尚未确定
XXXX5110	C1	模块	1	0.76	销售价格尚未确定
XXXX8156	A5	组件	1	0.58	尚未验收
XXXX8155	K	模块	1	0.05	尚未验收
合计			84	305.34	

由上表所示，宽普科技的发出商品在期后尚未结转完成主要是：根据军品行业的交易习惯，大部分客户需要等到订单产品全部交付完成之后才会进行验收；宽普科技生产的部分产品除了需要通过客户的验收之外，还需要通过军方的检验，而军检的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通常需要在宽普科技产品交付给客户之后的 3-6 个月方能完成，部分甚至 would 超过 6 个月，具体需要视下游客户和军方的具体安排而定；此外，宽普科技基于与大型军工单位客户的信任基础和稳定的合

作关系，会在未谈妥销售价格，也未签订正式销售合同的情况下，向客户供应一部分样品或者小批量应急用的产品，然后再与客户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根据宽普科技的收入确认政策，需要在这些产品的销售价格正式确定时才确认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宽普科技收入的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检查期末发出商品的物流凭证；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发出商品抽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对于回函不符或未回函的发出商品执行替代程序，检查销售合同、物流凭证等；结合同一客户不同产品自发出至验收历史用时，分析发出商品库龄的合理性；对发出商品库龄较长的情况进行核实，了解未确认收入的原因；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获取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情况的相关单据，包括产品接收单、收入确认凭证及销售发票等，并核对一致；对标的公司报告期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标的公司 2018 年收入确认时间恰当，发出商品同比增幅较大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一）、1、（1）④ 存货”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7：关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宽普科技应收款项分别为 8,805.63 万元、8,595.4 万元、10,865.8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2.52%、45.72%、57.08%。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政策，补充披露宽普科技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补充披露宽普科技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宽普科技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宽普科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款项，存在特殊的回收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采取与应收账款一致的确认组合依据，且账龄组合中，与应收账款采取相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宽普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肯立科技 (838406.OC)	华航科技 (832695.OC)	澳丰源	行业平均	宽普科技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5	3
1-2 年	10	10	10	10	10
2-3 年	20	20	30	23	30
3-4 年	50	50	50	50	50
4-5 年	50	80	80	70	80
5 年以上	50	100	100	83	100

注：澳丰源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终止挂牌，因此未公开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数据。

由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为 5%，宽普科技为 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或等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宽普科技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依据：一方面，宽普科技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严格的管理，一般给予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98.13 天、164.61 天，基本在信用期内；另一方面，下

游客户大多为国内大型军工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开展业务以来未出现过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基于上述考虑，宽普科技对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执行较低的计提比例，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而对于账期较长的客户，从谨慎性的角度考虑，执行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严格的坏账计提比例。

综上所述，宽普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二）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计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发生额之比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比较，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名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肯立科技 (838406.OC)	6,773.74	3,065.50	5,941.97	3,068.72	87.72%	100.11%	1.50	1.37
华航科技 (832695.OC)	1,135.30	1,052.28	217.06	396.84	19.12%	37.71%	3.70	2.34
澳丰源		6,409.17		5,795.41		90.42%		1.88
行业平均	3,954.52	3,508.98	3,079.51	3,086.99	77.87%	87.97%	1.64	1.73
宽普科技	11,930.67	8,267.35	5,836.64	4,924.50	48.92%	59.57%	2.22	1.84

注：澳丰源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终止挂牌，因此未公开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数据。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和 2018 年度末，宽普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59.57%和 48.92%，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相对于同行业而言，宽普科技的主要客户在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回款情况相对更好。2017 年和 2018 年度，宽普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4 和 2.22，其数值大小和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宽普科技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宽普科技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宽普科技报告期内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9 年 3 月 31 日	7,294.44	2,427.65	33.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836.64	3,394.30	58.1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924.50	4,354.56	88.43

截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宽普科技按账龄统计 2019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379.74	2,275.15	4,104.59	35.66
1-2 年	847.20	85.00	762.20	10.03
2-3 年	67.50	67.50		100.00
合计	7,294.44	2,427.65	4,866.78	33.28

如上表所示，2017 年、2018 年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19 年 3 月末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100%，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从自身资金安排的角度出发，未严格按照进度付款，由于这些客户均为国内大型军工集团或其下属企业，资信水平较高，在期后也与公司保持了正常的合作关系并且有持续的回款记录，因此，这部分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充分且合理；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情况；获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记录明细表，并检查回款的银行水单，检查银行流水单据的时间、金额以及回款名称等信息是否账实相符，结合期后回款分析应收账款的可收回

性；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水平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正常，与回款周期基本相符。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一）、1、（1）②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8：关于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

申请文件显示，1)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宽普科技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7.07%、13.87%。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宽普科技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分别为 263.84 万元、258.68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宽普科技产品技术优势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下降的合理性，是否对未来行业竞争力产生影响。2) 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具体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宽普科技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下降的合理性及对未来行业竞争力的影响

(一) 宽普科技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下降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435.70	1,654.45	1,411.65
营业收入	3,831.51	11,930.67	8,267.35
占比	11.37%	13.87%	17.07%

报告期内，宽普科技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7.07%、13.87%和 11.37%，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虽然宽普科技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但是由于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速度超过了研发投入增加的速度，从而使得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

(二)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下降对宽普科技未来行业竞争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下降对宽普科技未来的行业竞争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宽普科技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逐年增长

宽普科技是一家技术驱动型企业，一直将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因素，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不断开发出处于行业前沿水平的高性能射频微波产品。2017 年和 2018 年，宽普科技的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分别为 1,411.65 万元和 1,654.44

万元，增长率为 17.20%。从研发费用构成来看，宽普科技不断加大研发队伍建设，2018 年研发人工投入较 2017 年增加 240.64 万元，增长 24.86%，2018 年平均研发人员较 2017 年增加 7 人。从研发项目情况来看，宽普科技重视新技术研发，2018 年新增 4 个研发项目，新项目研发投入占 2018 年研发总投入的 43.06%。

2、宽普科技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7 年和 2018 年度，宽普科技的研发费用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澳丰源			434.69	6.78%
肯立科技（838406.OC）	618.89	9.14%	355.55	11.60%
华航科技（832695.OC）	210.53	18.54%	169.97	16.15%
行业平均	414.71	13.84%	320.07	11.51%
宽普科技	1,654.45	13.87%	1,411.65	17.07%

注：澳丰源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终止挂牌，因此未公开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数据。

由上表可见，宽普科技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研发费用规模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这为宽普科技维持其技术领先水平和行业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宽普科技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	77.97	91.66%	179.83	69.52%	216.93	82.22%
试验费用	0.61	0.72%	43.26	16.72%	16.10	6.10%
水电费	2.65	3.12%	16.14	6.24%	15.51	5.88%
修理费	2.77	3.25%	15.35	5.93%	13.41	5.08%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0.51	0.60%	1.23	0.47%	1.85	0.70%
低耗品摊销	0.56	0.65%	2.87	1.11%	0.03	0.01%
合计	85.07	100.00%	258.68	100.00%	263.84	100.00%

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包括材料费、试验费用、水电费、修理费、办公费及低耗品摊销。直接投入中最主要的是材料费及试验费用，占比 86%以上，材料费为元器件、结构件等的领用；试验费主要是研发样品调试阶段委托外单位进行的仪器计量以及元器件检测费用。水电费、修理费占比 5%以上，低耗品摊销占比最小，约 1%。

[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了解标的公司研发的投向、各研发项目周期及研发费用具体构成；了解研发费用核算特点及流程，抽查研发费用原始单据；了解研发团队架构及人员变动情况，分析研发费用中薪酬的合理性；了解标的公司专利开发及申请情况，查阅相关知识产权证书；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公开资料，并进行对比分析。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标的公司 2018 年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规模快速上升所致，虽然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出现了下降，但是仍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并且在研发费用的投入规模上明显领先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研发费用率的下降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行业竞争力产生较大影响。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四）、3、研发费用”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9：关于标的公司其他收益

19.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宽普科技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97.83 万元、591.91 万元和 32.37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的其他收益大幅度增加，主要是本年度内宽普科技收到了 500 万元的与研发项目相关的专项资金支持。请你公司：1）结合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情况，补充披露宽普科技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补充披露宽普科技报告期政府补助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3）补充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到位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宽普科技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金	1.10	1.60	2.15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2		与收益相关
2016、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31.27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 财政补助资金		83.27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5.02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军民融合方向)		500.00		与收益相关
核磁共振功率放大器政府补助 项目			5.28	与资产相关
军民两用跳频发射组件政府补 助项目			17.32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 财政补助资金			73.08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合计	32.37	591.91	97.83	
净利润	1,242.56	3,731.02	1,256.07	
占比	2.61%	15.86%	7.79%	

报告期内，宽普科技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56.07 万元、3,731.02 万元、1,242.56

万元，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7.79%、15.86%、2.61%，占净利润比重均较低，说明宽普科技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宽普科技报告期政府补助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宽普科技报告期政府补助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1、关于政府补助确认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宽普科技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二）宽普科技政府补助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宽普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份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7.83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60 万元）、591.91 万元、32.37 万元。

宽普科技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已摊销完毕，不具有可持续性，

对宽普科技未来的经营业绩无影响；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的特征，对宽普科技未来的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三、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及到位情况

报告期内，宽普科技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及到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到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政府批文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年 1-3 月						
1	专利资助金	1.10	2019-2-3	1.10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3〕14 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专利资助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佛府办〔2014〕44 号）	收益相关
2	2016、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31.27	2019-1-22	31.27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合计		32.37		32.37		
2018 年度						
1	专利资助金	1.10	2018-2-13	1.10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3〕14 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专利资助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佛府办〔2014〕44 号）	收益相关
		0.50	2018-8-30	0.50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到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政府批文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	稳岗补贴	2.02	2018-6-20	2.02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佛人社[2016]165号）	收益相关
3	2017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83.27	2018-2-28	83.27	《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方案》（粤财工（2015）59号）； 《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工（2015）246号）； 《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政策操作指引（试行）》（粤科政字（2015）164号）	收益相关
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6	2018-4-4	1.26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065号）	收益相关
		3.75	2018-6-13	3.75		
5	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军民融合方向）	500.00	2018-6-28	500.00	《关于组织申报XXXX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XXXX》（XX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8）3号）	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合计		591.91		591.91		

2017年度

1	专利资助金	0.20	2017-5-31	0.20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3）14号）；	收益相关
		1.95	2017-6-8	1.95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专利资助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佛府办（2014）4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到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政府批文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	核磁共振功率放大器政府补助项目	14.00	2014-3-4	5.28	《佛山市禅城区科技开发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佛山市禅城区科技开发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佛山市禅城区科技开发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资产相关
		6.00	2016-11-23			
3	军民两用跳频发射组件政府补助项目	60.00	2014-5-20	17.32	《佛山高新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佛高新（2014）24号）	资产相关
4	2016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73.08	2017-3-14	73.08	《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方案》（粤财工（2015）59号）； 《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工（2015）246号）；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佛科（2017）17号）	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小计		155.23		97.83		

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批文充分、有效，所有补助款均已实际收到。

[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获取标的公司政府补助明细表以及支持性文件、收款凭证；复核政府补助分类是否准确；分析政府补助对利润的影响，判断标的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标的公司政府补助的来源及依据合法、合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有限，不构成重大依赖；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的特征，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六） 其他收益”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0：关于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

申请文件显示，2017 年度、2018 年度，宽普科技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2.85 万元、2,422.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56.07 万元、3,731.0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各期宽普科技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化情况的匹配性分析。2) 报告期各期宽普科技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变化金额、期间费用等科目的匹配性分析。3) 报告期各期宽普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差异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宽普科技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化情况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宽普科技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化情况的匹配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1,436.84	10,620.23	5,617.35
当期营业收入	3,831.51	11,930.67	8,267.35
加：当期销项税额	166.22	160.58	141.61
应收票据期初数-期末数	-840.37	1,071.43	-2,420.29
应收账款期初数-期末数	-1,457.80	-912.13	-873.40
预收账款期末数-期初数	-17.93	-836.78	829.03
减：以应收票据结算的采购款	221.68	793.55	326.95
其他调整事项	23.11		

二、报告期各期宽普科技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变化金额、期间费用等科目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宽普科技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

本、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变化金额、期间费用等科目的匹配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5.62	5,065.33	2,610.18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1,763.85	5,124.80	4,003.95
加：当期进项税额	95.88	155.13	101.71
存货期末数-期初数	-61.31	2,476.16	238.26
应付账款期初数-期末数	-265.76	-395.81	-428.42
应付票据期初数-期末数	117.00	-117.00	
其他流动负债期初数-期末数	-93.88		
列入生产成本的专项储备期初数-期末数	-31.62	-85.83	-101.26
预付账款期末数-期初数	113.57	10.80	-16.16
研发领料金额	77.97	179.83	229.10
减：调整项：			
当期列入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	223.32	1,323.72	969.48
当期列入营业成本的资产折旧、摊销	21.31	90.37	94.61
当期采购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9.00	24.72	31.63
当期列入期间费用的进项税额	4.03	36.46	26.43
应付账款中的资本性支出减少数	17.92	33.59	-44.80
用票据支付的采购款	221.68	793.55	326.95
其他调整事项	42.82	-19.66	12.69

三、报告期各期宽普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宽普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比较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00	2,422.20	262.85
净利润	1,242.56	3,731.02	1,25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65.51%	64.92%	20.93%

报告期内，宽普科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总体存在一定的波动。宽普科技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2.56	3,731.02	1,256.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70	136.71	73.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44	176.85	191.0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2	12.89	1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1	1.88	0.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5	-2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1	-18.10	-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4	21.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31	-2,492.19	-183.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0.64	-108.31	-3,102.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97	317.90	1,253.38
其他		669.42	76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00	2,422.20	262.85

报告期各期，宽普科技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和存货的变动是使得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具体而言，宽普科技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一）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256.0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2.85 万元，两者差异为-993.2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17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102.04 万元，同时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253.38 万元，两者共同作用致使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产生-1,848.66 万元差异。

2、2017 年度公司存货增加 183.41 万元，由此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产生 -183.41 万元的差异。

3、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产生 281.19 万元的差异。

4、2017 年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 631.92 万元，已计提尚未使用的专项储备 133.62 万元，由此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产生 765.55 万元的差异。

（二）2018 年度净利润为 3,731.0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22.20 万元，两者差异为-1,308.8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18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08.31 万元；同时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17.90 万元，两者共同作用致使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产生 209.59 万元差异。

2、2018 年度公司存货增加 2,492.19 万元，由此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产生 -2,492.19 万元的差异。

3、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产生 326.45 万元的差异。

4、2018 年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 552.53 万元，已计提尚未使用的专项储备 116.88 万元，由此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产生 669.42 万元的差异。

（三）2019 年 1-3 月净利润为 1,242.5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4.00 万元，两者差异为-2,056.5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19 年 1-3 月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070.64 万元，同时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54.97 万元，两者共同作用致使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产生-2,225.61 万元差异。

2、2019 年 1-3 月公司存货减少 61.31 万元，由此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产生 61.31 万元的差异。

3、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产生 113.36 万元的差异。

[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复核了标的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工作底稿；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收支项目进行抽查；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各现金流量项目的变化情况。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化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变化金额、期间费用等科目变化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合理，与相关科目变动勾稽一致。

[补充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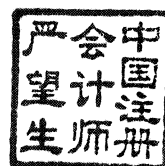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八）现金流量分析”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字页）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党小安



严望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26日





姓名 党小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2-01
Date of birth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工作单位 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21321975120144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党小安(11000240009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党小安(11000240009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姓名 严望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06231982121442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严望生(11010150513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严望生(11010150513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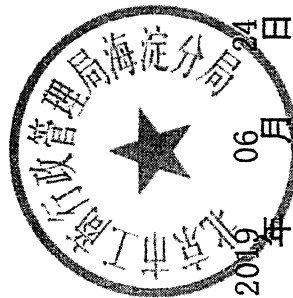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邱靖之

園
規
牆
經

[illegible]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l.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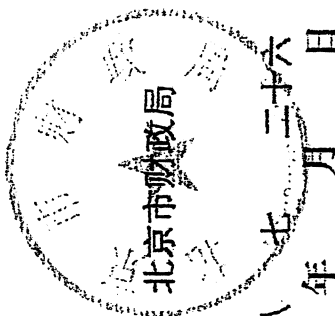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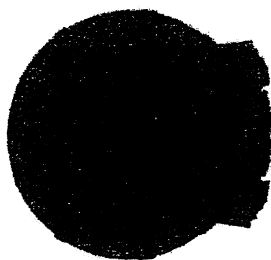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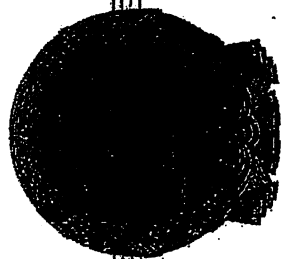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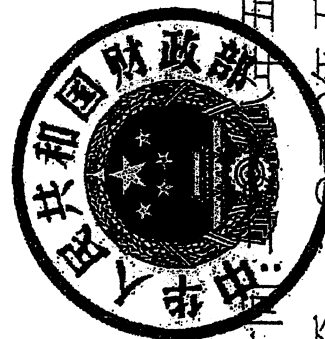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